

隳失，劳亦可录。求书藏之事，校讎得兼论及，郑章已示其先例。然则校讎之为学，实有主有从，究心鉴藏，谓非其附从之业，未可也。且考求印刷之演进，与夫刻书藏书之源流，皆有资于此辈之书，亦未可尽然，要当分别观之耳。

范希曾的校讎说，有别于程文所列举的洪亮吉说、缪荃孙说、叶德辉说、汪辟疆说，自成一家之言，故录以供诸同好。

《聊斋文集》抄本

王文章

收藏在河北大学图书馆中的一部蒲松龄著《聊斋文集》旧抄本，是目前所见收集内容最多的本子。这部《聊斋文集》抄本的发现，对今后研究蒲松龄的作品和蒲松龄的思想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。

这部《聊斋文集》抄本，是该图书馆一九六〇年从古旧书店购买的。分十册，共收蒲松龄各种文章 376 篇。其中篇数较多的是序、疏、书 120 余篇，谢表 50 余篇，祭文 48 篇，其它如赋、论、小引等文章 150 余篇。经与民国二十五年上海世界书局路大荒篇《聊斋文集》校对，抄本多收 328 篇。抄本中有“王村募修路序”等 23 篇，已收入路本《聊斋全集》除“代毕芳文祝叔母王孺人八十大寿序”与路本《全集》为“王孺人八十寿序”篇名稍有变动，其它内容抄本同“全集”一样。抄本抄写字体比较工整、细致，个别漏字已做过补写。

《聊斋文集》都是蒲松龄所著二百至三百字的短文，最长《上孙给谏书》一千三百字，最短《复王河阳》一百一十二字。内容较广泛：有反映建桥、修路、重修寺庙的序、疏文，如《连三沟募修桥序》、《王村三官阁募铸钟疏》文；有反映乡村生产生活的乡约、乡耆、遊泮、孝妇、食赋文，如《代毕伟仲贺族人耆序》，《代大庄公贺息争乡约序》；有描述大自然美景的《秦松赋》、《荷花赋》、《酌突泉赋》；有贺喜贺寿文，如《章印钟公寿序》、《颂张邑德政序》；有贺表谢表，如《擬大清会典告成逐谕礼部刊刻颁行天下群众谢表》；有祭文，如《为众绅祭唐

太史》。还有教人修身《为人十二则》一篇。十二则为：正心、立身、劝善、徒义、急难、救过、重信、轻利、纳益、远损、释怨、戒戏，每则都有二百字左右文字论述。如远损一则：“何为损？如贪财猎色损人之德性，奇技淫巧损人之精神，博赌游荡人之资产，斗讼无赖损人之品行。此等事当避之如垢膩，此等人当畏之如蛇蝎，一不远则受其渐染而不自知矣。若我为之而友人不禁我者，此邪避之流也。我为未为而以是诱我者此禽兽之类也。与此为徒，则为倾家败德之子无疑矣。呜呼，匪人固匪人也，交匪人者，亦匪人也。两匪相交，则两交俱匪人，而至匪则匪而不可为人矣。”

此抄本，是否有删添、误字有待校对。

包楼斧不是李涵秋的笔名

裴效维

张静庐、李松年所编《辛亥革命时期重要报刊作者笔名录》（《文史》第一辑）在著名小说家李涵秋名下，录有“包楼斧”和“楼斧”两个笔名。郑逸梅所著《民国旧派文艺期刊丛话》（魏绍昌编《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》）也说李涵秋“最早且用包楼斧的笔名”。于是不少人也就相信包楼斧和楼斧都是李涵秋的笔名了。其实包楼斧或楼斧都不是李涵秋的笔名，而是李涵秋的一个朋友的名字。这个包楼斧是江苏丹徒人，在清末做过小官，也会写几句诗，还发表过几篇小说，如《善良烟鼠》、《新鼠史》、《巧妇》、《鸡蛋世界》、《蝴蝶相思记》、《毒药案》等，署名或作“楼斧”，或作“包楼斧”，或作“丹徒包楼斧”。由于李涵秋相当闻名，而包楼斧却不为人所知，所以若不把包楼斧到底是谁这个问题搞清楚，人们便很可能将包楼斧的作品也误作李涵秋的作品。

包楼斧之所以被误作李涵秋的笔名，并不是没有原因的，其中还有一段包楼斧让李涵秋上当受骗的公案。

据李涵秋的同乡好友贡少芹在李涵秋去世那年（1923年）所著《李涵秋》一书中说：李涵秋为江苏江都人，生于清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。本名应璋，涵秋乃其表字，晚年又别署沁香阁主和韵花馆主。其父经营烟业生意，家道尚称小康，不幸李涵秋生仅七岁而父死，且烟店又被人骗去，一家寡妇孤儿，生计艰难。幸得叔父周济，方可勉强度日，李涵秋也得以读书。当他十七岁